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1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99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538.69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4.5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2,903.27万元，超募资金为1,903.2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万 元)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2)	投入进度 (%) (3)=(2)/(1)
1	金刚石微粉智能 生产基地扩建项 目	柘城惠丰钻 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900.00	0	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7,3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7,050.09	80.11%
合计			31,000.00	7,050.09	22.74%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3.2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903.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63781660143	149,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5565379	50,055,995.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16530101040012382	17,499,055.00
4	华夏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15556000001002177	45,000,000.00
合计			261,555,050.00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903.27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1,903.2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王兴华
徐扬 王兴华

